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商標**

**收購商標**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糧我買網簽訂《悅活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我買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894,300元（相等於約14,010,601港元）轉讓“悅活”系列商標，該現金代價將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簽訂《LOHAS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食品營銷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500元（相等於約72,442港元）轉讓“LOHAS”系列商標，該現金代價將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我買網為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則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87%的受控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糧我買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悅活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糧食品營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食品營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LOHAS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和《LOHAS商標轉讓協議》（總計）的所適用百分比率的其中一項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商標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商標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糧我買網簽訂《悅活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我買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894,300元（相等於約14,010,601港元）轉讓“悅活”系列商標，該現金代價將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簽訂《LOHAS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食品營銷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500元（相等於約72,442港元）轉讓“LOHAS”系列商標，該現金代價將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

## 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悅活商標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買方：中糧飲料

賣方：中糧我買網，其於簽訂《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前為“悅活”系列商標的擁有者

#### 將予收購的商標

根據《悅活商標轉讓協議》的條件和條款，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我買網同意向中糧飲料轉讓“悅活”系列商標及其權利和所有權。“悅活”系列商標包括中糧我買網於中國擁有的“悅活”等84個食品和飲料商品類別，提供食品和飲料服務類別等的註冊商標。

於2020年7月6日，中糧飲料與中糧我買網簽訂了“悅活”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糧飲料獲免費許可使用“悅活”系列商標中的兩個商標，自“悅活”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並於2021年7月5日屆滿。

除於執行《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前，由中糧我買網授予中糧海優商貿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用於中糧我買網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的29個商標（屬於“悅活”系列商標的一部分）外，“悅活”系列商標中的其餘商標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悅活商標轉讓協議》生效當日，中糧我買網將向中糧飲料交付“悅活”系列商標的相關轉讓文件以使中糧飲料能夠履行相關商標的轉讓登記。該等相關文件包括有關取消中糧我買網授予中糧海優商貿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29個商標（如前述）的有效文件。中糧我買網應就辦理該商標轉讓登記盡力確保向中糧飲料提供所有必須的配合、支持和協助。

自《悅活商標轉讓協議》生效當日起至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悅活”系列商標轉讓申請的任何時間（下稱「悅活商標批准期」），中糧我買網同意授權中糧飲料無償使用所有“悅活”系列商標，並授權中糧飲料將“悅活”系列商標再許可予第三方使用。在悅活商標批准期間，中糧飲料應保證使用相關商標的商品質量。如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授權的有關第三方於悅活商標批准期內使用相關商標時對中糧我買網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中糧飲料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代價

“悅活”系列商標的代價為人民幣11,894,300元（相等於約14,010,601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中糧飲料與中糧我買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獨立估值師對“悅活”系列商標於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11,894,300元(相等於約14,010,601港元)；(ii)中糧飲料的業務和營銷策略；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將予中糧飲料帶來之裨益。中糧飲料應在收到中糧我買網的“悅活”系列商標的相關轉讓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

## (2) 《LOHAS商標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買方：中糧飲料

賣方：中糧食品營銷，其於簽訂《LOHAS商標轉讓協議》前為“LOHAS”系列商標的擁有者

## 將予收購的商標

根據《LOHAS商標轉讓協議》的條件和條款，中糧飲料同意收購及中糧食品營銷同意向中糧飲料轉讓“LOHAS”系列商標及其權利和所有權。“LOHAS”系列商標包括中糧食品營銷於中國擁有的“LOHAS”等10個食品和飲料類商品類別的註冊商標。

於2020年7月6日，中糧飲料與中糧食品營銷簽訂了“LOHAS”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糧飲料獲免費許可使用“LOHAS”商標（為“LOHAS”系列商標的一部分），自“LOHAS”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並於2021年7月5日屆滿。

於《LOHAS商標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中糧食品營銷將向中糧飲料交付“LOHAS”系列商標的相關轉讓文件，以使中糧飲料能夠履行相關商標的轉讓登記。中糧食品營銷應就辦理該商標轉讓登記盡力確保向中糧飲料提供所有必須的配合、支持及協助。

自《LOHAS商標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至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LOHAS”系列商標轉讓申請的任何時間（下稱「**“LOHAS”商標批准期**」），中糧食品營銷同意授權中糧飲料無償使用“LOHAS”系列商標，並授權中糧飲料將“LOHAS”系列商標再許可予第三方使用。在“LOHAS”商標批准期間，中糧飲料應保證使用相關商標的商品質量。如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授權的有關第三方“LOHAS”商標批准期內使用相關商標時對中糧食品營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中糧飲料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代價

“LOHAS”系列商標的代價為人民幣61,500元（相等於約72,442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中糧飲料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中糧飲料與中糧食品營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對“LOHAS”系列商標於2020年5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5,338港元）。代價代表了“LOHAS”系列商標的估值金額以及與估值有關的稅費、審計費和其他專業費用。中糧飲料應在《LOHAS商標轉讓協議》生效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消費者對高端水品類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而本集團現有品牌無法滿足進口水源水業務發展需要。然而“悅活”品牌主打“自然”、“健康”的品牌調性，並以各系列健康產品積累了部分忠實消費群體，奠定了一定的消費者知名度。“悅活”品牌系列的形象符合進口高端水源水的產品形象，目標消費群也基本契合。“LOHAS”系列商標中含有若干“悅活”商標的英文名稱，因此，同時收購“LOHAS”系列商標和“悅活”系列商標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具有必要性。目前，根據“悅活”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的商標已經被用於本集團的進口水源水產品。

董事會認為，完成對“悅活”系列商標和“LOHAS”系列商標的收購後，中糧飲料將成為“悅活”系列商標和“LOHAS”系列商標的擁有者，而非被許可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對“悅活”系列商標和“LOHAS”系列商標擁有絕對和持續的控制權，並能制定更長遠的業務戰略。董事會還認為該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推動其水源水產品。

概無董事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總監及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肖建平女士（為中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與中糧有關聯。為了良好的公司管治，陳志剛先生和肖建平女士已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我買網的董事長及中糧的副總裁）並無出席考慮及通過商標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因此陳朗先生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悅活”系列商標和“LOHAS”系列商標的相關資料

“悅活”系列商標包括中糧我買網於中國擁有的“悅活”等84個食品和飲料商品類別、提供食品和飲料服務類別等的註冊商標。除於執行《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前，由中糧我買網授予中糧海優商貿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用於中糧我買網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的29個商標（屬於“悅活”系列商標的一部分）外，“悅活”系列商標中的其餘商標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LOHAS”系列商標包括中糧食品營銷於中國擁有的“LOHAS”等10個食品和飲料類商品類別的註冊商標。

### “悅活”系列商標：

“悅活”系列商標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020,000元，而歸屬於“悅活”系列商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淨利潤和應佔淨利潤（為“悅活”系列商標扣除經營費用後的淨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虧損）	(13,478)	(4,207)	501
稅後淨利潤/（虧損）	(13,478)	(4,207)	501

### “LOHAS”系列商標：

由於“LOHAS”系列商標是由中糧食品營銷所創建及註冊，所以“LOHAS”系列商標沒有先前收購成本。除此之外，中糧食品營銷從未使用任何“LOHAS”系列商標，因此“LOHAS”系列商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利潤。

###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飲料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中國擁有若干用於非酒精飲料、礦泉水等等的商標。

### 賣方之資料

中糧我買網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電商平台業務。

中糧食品營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銷和營銷。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我買網為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則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87%的受控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中糧我買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悅活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食品營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食品營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LOHAS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和《LOHAS商標轉讓協議》（總計）的所適用百分比率的其中一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商標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飲料」	指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食品營銷」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我買網」	指	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糧間接持有40.87%股權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OHAS”系列商標」	指	“LOHAS”系列商標，其中包括中糧食品營銷於中國擁有的“LOHAS”、“樂活”等10個食品和飲料商品類別的註冊商標
「《LOHAS商標轉讓協議》」	指	中糧飲料與中糧食品營銷就“LOHAS”系列商標簽訂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LOHAS商標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HAS商標許可協議》」		中糧飲料與中糧食品營銷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涉及中糧食品營銷授予中糧飲料或其關聯方或其他代加工方所生產的產品上使用“LOHAS”商標的權利，自商標許可協議之日起，為期一年，至2021年7月5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悅活商標轉讓協議》及《LOHAS商標轉讓協議》
「“悅活”系列商標」	指	“悅活”系列商標，指中糧我買網於中國擁有的“悅活”等84個食品和飲料商品類別，提供食品和飲料服務類別等的註冊商標
「《悅活商標轉讓協議》」	指	中糧飲料與中糧我買網就“悅活”系列商標簽訂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悅活商標轉讓協議》



「《悅活商標許可協議》」

指 中糧飲料與中糧我買網簽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6 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涉及中糧我買網授予中糧飲料或其關聯方或其他代加工方所生產的產品上使用“悅活”等 84 個註冊商標的其中兩個的權利，自商標許可協議之日起，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屆滿。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有關商標和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以「\*」標注，僅供識別。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了便於說明，本公告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 1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0.8489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北京,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芑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